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56號

原　　告　江兆奎

被　　告　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于蕊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開立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274,0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1/2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應先行徵收裁判費1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